ICS 03.080.99
CCS A 12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1/T XXXX—XXXX

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disabled persons' sweet hom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服务原则 4
5　场所要求 4
6　服务内容 5
7　服务对象及服务要求 5
8　管理要求 7
9　评价与改进 8
附录 A（资料性）　用房设置示例 9
附录 B（规范性）　服务内容目录 10
附录 C（资料性）　设施设备配备示例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残疾人温馨家园的服务原则、场所要求、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及服务要求、管理要求、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残疾人温馨家园的服务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26341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GB/T 37516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DB11/T 1550 残疾人社区康复站服务规范
DB11/T 1598.2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2部分：助餐服务
DB11/T 1598.4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4部分：助洁服务
DB11/T 1598.5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5部分：助浴服务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残疾人温馨家园 disabled persons’ sweet home

依托本地区公共服务资源建立的，以各类残疾人为服务对象，提供就业、康复、日间照料、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公益性服务的综合性服务载体。

注：由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其他服务主体，为满足残疾人需求，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立。

4 服务原则

残疾人温馨家园（以下简称“家园”）为残疾人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公益性服务，应符合以下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依法合规，安全优先；

——以人为本，全面覆盖。

5 场所要求

5.1 场所布局

5.1.1 残疾人温馨家园（以下简称“家园”）选址应考虑残疾人的特殊性 ,满足下列要求:

——地势相对平坦，应保证日照充足、排水通畅；

——周边市政设施应较完备、交通便利；

——远离污染源和有易燃、易爆等危险源威胁的地区。

5.1.2 家园建设的建筑、绿化和停车场地应符合城乡规划，建筑物设计符合相关民用建筑规范设计标准，停车位所占面积应符合残疾人停车规定，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

5.1.3 家园宜选择在低层建筑。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的，应设置在合建建筑的低层部分。当与相关服务残疾人或其他类型的建筑合建时，宜有独立的出入口。

5.1.4 家园应按功能要求、服务流程和残疾人特点要求设置各类用房及场地，包括康复指导、辅具供应、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文体活动、法律服务等业务用房，以及管理用房、设备间、仓库等辅助用房，相关用房设置示例参见附录 A。

5.1.5 家园室内外符合无障碍建设要求，设置无障碍卫生间，二层及以上建筑的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残疾人专用坡道等。无障碍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和 GB 55019 相关要求。

5.1.6 家园的装饰装修应符合 GB 50210 的要求。

5.2 服务环境

5.2.1 应根据地区特色、服务对象特点进行环境布置。

5.2.2 室内外活动场所通风、采光良好。室内应适于残疾人行走和使用，地板平整，房间整洁，通道和门口宽敞畅通。

5.2.3 保持室内外活动场所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场所卫生应符合 GB 37488 和 GB 37499 的要求。

5.3 标识标志

5.3.1 家园命名为“区名称+地域+温馨家园”，同一地区有两个以上同类型家园的，命名为“区名称+地域+第*温馨家园”，门楣、门牌、工作证件等标识应统一规范。

5.3.2 应将家园平面图、开放时间、办事指南、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流程、服务标准、人员资质等内容在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5.3.3 家园内功能区域应设置消防、公共信息及安全警示标志，消防设施标志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公共标识和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9 的有关要求。

5.3.4 无障碍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9 的规定。

5.3.5 应急安全出口应张贴安全标识。

5.3.6 标识和标志完整、清晰，便于服务对象辨认。

6 服务内容

家园应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结合自身条件开展基础服务、赋能服务、照料服务、项目服务、其他帮助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目录见附录B。

7 服务对象及服务要求

7.1 服务对象

7.1.1 家园应面向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等各类各级残疾人，分类分级符合 GB/T 26341 的规定。

7.1.2 家园服务对象应以本辖区内残疾人为主，提供服务秉承以下宗旨：

——尊重差异、尊重残疾人的固有尊严、自身特性和自主选择。

——不歧视（无差别待遇），促进机会均等、残疾人自立，切实参与和融入社会。

——坚持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做符合残疾儿童最佳利益的选择。

——通行和信息无障碍，在服务中提供合理便利。

7.2 服务要求

7.2.1 视力残疾人

7.2.1.1 距离视力残疾人 1m~2m 远时，应主动问候，不在对方毫无准备时触碰身体、握手、拥抱。

7.2.1.2 代管视力残疾人随身物品时应取得同意，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拿走盲杖、改变物品摆放位置。

7.2.1.3 在坐席、卫生间、手扶梯等陌生环境，应引导视力残疾人将手放置到方便定位的位置。

7.2.1.4 视力残疾人参加会议或活动时：

——应提前介绍领导和嘉宾；

——日光下活动时，应采取适当的避光措施，保护畏光的视力残疾人；

——在光线昏暗的环境中活动时，应时刻关注低视力残疾人安全。

7.2.1.5 为视力残疾人提供助行服务时：

——应事先询问对方习惯的牵引方法；

——开门时，应把门完全打开，避免磕碰；

——助行中，主动让视力残疾人握自己肘部；

——行走中保持避险意识（车流、低矮的树枝、电线、地毯卷边等），防止意外。

——助行中，使用“前、后、左、右”等明确的方位词，尽可能详细的向其描述周围的景物、人员等。

7.2.1.6 就餐时帮助视力残疾人读菜单。餐盘摆好后，用时钟定位法介绍食物摆放位置。

7.2.1.7 离开或结束谈话时，应及时告知视力残疾人，不将视力残疾人单独留在大的空旷空间。

7.2.1.8 未经允许，不抚摸、不投喂、不分散导盲犬的注意力。

7.2.2 听力残疾人

7.2.2.1 呼唤听力残疾人时，可通过轻轻触碰手臂等方式引起对方注意。

7.2.2.2 与听力残疾人交谈时：

——保持专注，面部表情与交谈内容相符；

——安静环境下，保持发音清晰，音量比平时略高，避免喊叫；
——面对佩戴助听设备（助听器、人工耳蜗、字幕眼镜、蓝牙麦克风等）的人，宜在有助听设备的一侧讲话，不随便触碰助听设备，不遮挡口型，对话保持 1m~2m 距离。
——语言直接，应尽量避免使用术语，不用晦涩、幽默或说反话的方式；
——可采取笔谈、手机打字、邮件进行交流，书面语言尽量简洁，对于较长的内容，可提前提炼要点；
——不随便打断对方的讲话；
——进行手语交流应选择光线适当、安静的环境。
——与读唇语的听力残疾人交流时，应放慢讲话节奏，保持口型清晰。

7.2.2.3 听力残疾人参与会议、演出等活动时：
——应及时转达大家交谈的内容；
——提供同声速录字幕和手语翻译；
——听力残疾人讲话、演出之后，可伸出大拇指或高举手臂、摇动双手向他们致意。

7.2.3 言语残疾人

与言语残疾人交流时：
——应遵从言语残疾人意愿开展交流；
——交流距离宜在 2m 以内；
——可用文字方式进行沟通，句子不宜过长，字迹应清晰整齐；
——可用图片本、实物、手语指认等方法，同时辅以表情和动作进行沟通；
——使用手语交流时应遵循手语礼仪，注意区域性和差异性，注意手语的准确性和表情、唇形的配合，手势幅度、手速不应过大、过快。
——不模仿对方的语气和节奏；
——不嘲笑对方的发音；
——保持语言的礼貌，听不清对方说话时，可以请对方重复一遍；
——在对方表达结束时，可重复一遍确认对方的意思。

7.2.4 肢体残疾人

7.2.4.1 未经同意，不随意触碰、倚靠、挪动轮椅或者其他辅助设备，不随意触碰轮椅使用者的头或肩。

7.2.4.2 与肢体残疾人交流时：
——与轮椅使用者、个子矮小的残疾人交谈时间超过一分钟，宜采取坐姿或蹲姿，保持双方目光平视；
——对于语言困难的脑瘫患者，用书写、手势、提问、图文对照的等方式辅助交流。

7.2.4.3 帮助肢体残疾人行走时：
——引导、协助拐杖、肘杖和手杖使用者时，重点指示方向，及最安全、最短的路线，提前告知路面障碍；
——为行走有困难的人提供带扶手的椅子，为入座和起身提供支撑；
——陪伴单拐使用者上下无扶手的台阶或楼梯，应在不架拐杖的一侧，用小臂为其支撑。

7.2.4.4 为肢体残疾人提供餐饮服务时：
——协助双拐使用者取餐；
——为抓握困难者准备吸管。

7.2.4.5 进行合影和拍照前先征得对方同意，不应对伤残部位做特写拍摄。

7.2.4.6 进行入户访视前应先征得对方同意，便于被访者提前佩戴假肢、支具。

7.2.5 智力残疾人

7.2.5.1 为智力残疾人提供服务前应先向监护人了解基本情况。

7.2.5.2 与智力残疾人交流时：

——耐心聆听表达；

——观察对方身体语言，在身心放松的状态下进行沟通；

——交谈时语言简单直接，选择单一的话题，把复杂的概念分解为通俗易懂的词语；

——必要时应放慢语速并作重复；

——可重复对方的意思，确认对方已经理解交谈内容。

7.2.5.3 智力残疾人参与活动时：

——如更换活动、话题，变换环境和人物，应给予足够的时间让对方适应。

——涉及智力残疾人难以理解的复杂任务，应将任务拆分并反复示范。

——应时刻关注智力残疾人行为，对不当行为及时制止和引导，避免意外伤害。

——对正面行为给予适当的鼓励及赞赏，强化对正面行为的认知。

——对癫痫发作应制定预案。

7.2.6 精神残疾人

7.2.6.1 为精神残疾人提供服务前应先向监护人了解基本情况。

7.2.6.2 与精神残疾人交流、为其提供服务时：

——应保持耐心和友善；

——认真倾听，觉察精神残疾人的应激反应和情感表达障碍；

——言语表达应清晰、准确，必要时可请对方用自己的话复述；

——如精神残疾人正处在痛苦中，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服务人员要保持冷静，待对方情绪平复后，在适合的环境下进行沟通，选择是否继续开展服务。

8 管理要求

8.1 服务提供方

8.1.1 每周提供服务的时间应不少于5天，节假日按需开放。

8.1.2 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告知、代办服务、安全值守、投诉处理等服务管理制度，以及人员管理、资产管理、学习培训、岗位责任、自我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

8.1.3 应根据服务内容、服务需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4 各项服务应有服务规范、操作规程等，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地点、流程、质量要求和指标等。

8.1.5 应采取电话、面谈的方式进行服务随访，做好相关记录并存档。

8.1.6 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投诉处理机构或配备专门受理投诉人员，并公布投诉电话。

8.2 设施设备

8.2.1 应按照家园场所功能区划配备办公设施设备、多媒体设备和应急物资，并配备适合日常服务和活动所需的器材、辅具、教具等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状态良好，功能正常、有效。相关设备设施见附录C。

8.2.2 家园应设置完善且明显的标识系统，宜设置指导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的触摸式语音提示系

统、光学识别提示系统等。

8.3 服务人员

8.3.1 家园服务人员包括1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和2名及以上综合服务人员，按服务项目配置相应的专业服务人员。
8.3.2 应具备残疾人服务经验和健康证，从事专业服务应持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
8.3.3 应接受过残疾人基本生理、心理知识、手语、服务知识培训，有条件的宜进行社会工作师培训。每年业务培训应不少于1次，培训课时不少于16学时。
8.3.4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整洁、言行举止大方得体。

8.4 安全管理

8.4.1 应建立健全设备设施、人身与财产、卫生、康复、信息、应急管理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8.4.2 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消防培训、网络安全培训，服务人员应掌握安全基本知识并具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8.4.3 意外发生时，应优先保护残疾人的生命安全与健康。
8.4.4 服务过程中观察残疾人的身体状态和情绪变化，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8.4.5 应预留残疾人监护人或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确保联系畅通。

8.5 记录与档案管理

8.5.1 家园应建立完善的记录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服务台账、服务对象档案、培训和服务、活动记录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
8.5.2 联系服务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日期、联系服务对象姓名、联系方式、联系服务的具体内容等。
8.5.3 服务对象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个人基本情况、需求评估情况、服务计划、服务过程记录、状态改善情况（服务效果）等。
8.5.4 培训和服务、活动记录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活动方案、签到表、活动照片和信息、总结等。
8.5.5 安全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表、风险评估记录、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目录、应急演练记录等。
8.5.6 各类档案应齐全，分类成册，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8.5.7 应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8.5.8 应加强档案信息安全管理，实施服务信息化管理，宜建立电子档案。

9 评价与改进

9.1 家园应按照自我评价制度，定期采用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方式进行服务质量评价，每年一次。
9.2 内部评价为家园自我评价，可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外部评价为服务对象和监护人评价，可采用满意度测评、意见征询、实地察看和检查考核等方式进行。
9.3 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门率、社区知晓率、联系服务覆盖率、场地设备设施使用率、意外事件发生率、投诉率、服务满意度等内容。
9.4 家园应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整理、汇总，形成服务改进方案，持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附　录　A
（资料性）
用房设置示例

表A.1给出了家园各类用房设置示例。

表 A.1 用房设置示例表

用房设置	功能设置
康复室	以康复业务为主导，运用医疗、教育、职业、社会、工程、心理等康复手段，使残疾人的身心功能得到补偿或替代，职业能力和社会生活能力得到改善，面积应大于30m^2。
辅具室	以辅助器具展示、租借、维修为主，面积应大于10 m^2
职业康复劳动站	为就业困难但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提供简单劳动、技能训练、康复训练和托管养护等综合性、公益性服务，提供包括生产性、生活性、服务性劳动项目，应符合职业安全健康相关要求，面积应大于50m^2。

附　录　B
（规范性）
服务内容目录

表B.1给出了家园的服务内容目录。

表 B.1 服务内容目录

服务项目	基本项目	服务内容参考	适用范围
基础服务	需求调查和响应	在提供服务前，对服务对象需求、服务市场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并对服务对象诉求做出回应。包括定期入户、观察了解残疾人的情况，并记入档案；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和主观愿望，实施服务对接，并对对接结果进行跟踪等服务。	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设置服务内容，扩大本区域内服务对象人群覆盖率。
	政策咨询及帮办	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各项惠残政策疑问进行解答，根据服务对象的申请，协助办理各项惠残业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帮助办理残疾人证、一卡通激活、辅具网上申请等服务。	
	网络、阅览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图书借阅、互联网访问服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图书阅览和免费上网等服务。	
	健康安全宣传	向残疾人及家属普及残疾预防、健康维护、护理和辅具、安全知识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残疾和残疾加重预防、疾病预防、慢性病、疼痛、睡眠、服药管理、防疫及其他健康安全知识普及等。	
赋能服务	技能培训	在温馨家园开展的提高残疾人生活和生计能力的培训，包括生活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其他促进独立生活、融入社会的培训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烘焙、理发、美容、美甲培训，出行、订餐等生活软件（App）使用培训等。	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设置服务内容，扩大本区域内服务对象人群覆盖率。
	培育自助小组	支持需求相同的残疾人及其家人组成自助小组，相互支持，相互帮助，解决面临的共同问题，包括兴趣小组和功能小组。兴趣小组包括体育类、文化类、手工类和其他类兴趣小组。功能小组包括生计发展、志愿服务、宣传倡导和其他类功能小组。	
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	为解决残疾人生活障碍提供的照顾性的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餐食、理发、助浴、体检、家政等。其中餐食服务提供应符合DB11/T 1598.2的要求，助浴服务提供应符合DB11/T 1598.5的要求，家政服务提供应符合DB11/T 1598.4的要求。	针对不具备相应的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缺乏相应的经济能力和照料能力的，或山区等生活服务资源匮乏地区的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服务。
	生活代办事项服务	无偿为残疾人购物、就医、出行、办事等提供协助、陪同、代理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办理相关证件或手续，代购日常用品、药品，陪同出行和就医和其他生活代办等。	
	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在社区中以日间照看的方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以及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服务应符合GB/T 37516的要求。	
项目服务	职业康复劳动项目	为就业困难但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提供简单劳动、技能训练、康复训练和托管养护等综合	宜按照相关政策开展项目服

服务项目	基本项目	服务内容参考	适用范围
		性、公益性服务的项目，提供包括生产性、生活性、服务性劳动项目，符合《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基本条件》的要求。	务，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帮扶性就业基地项目	依托残疾人温馨家园设施，为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培训和转介服务，为用人单位推荐残疾人就业，为通过岗位定制实现就业的残疾人提供岗位适应性训练等服务，包括帮扶职康站站内残疾人就业、辐射帮扶所在街道、乡镇未就业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等内容。	
	支持性就业培训项目	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就业困难，通过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就业辅导服务，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就业支持，帮助残疾人实现按比例就业的一种就业服务模式，包括通过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就业辅导服务，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就业支持，帮助残疾人实现按比例就业。支持性就业培训应符合《北京市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康复服务项目	在残疾发生后综合运用医学、教育、职业、社会、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温馨家园组织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应符合DB11/T 1550、《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目录》及《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训练服务目录》的要求	
	辅具服务项目	通过提供相关用品用具，预防、代偿、减轻或降低残疾人的身体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包括辅具信息咨询，评估适配，使用指导，个性化改造，借用、展示、体验，回收利用，创新研发等服务，应符合《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心理健康项目	运用心理学及医学的理论和方法，预防或减少残疾人各类心理行为问题，促进心理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和慰藉及其他心理服务，依托市残疾人心理健康热线项目和地区心理健康资源开展。	
	法律维权项目	整合各类法律维权服务及专业支持资源，维护残疾人群体合法权益，包括开展法律宣传、法制教育等普法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咨询、转介服务，配合开展法律援助、法律救助相关工作等。依托市残联庭院式法律服务项目和地区司法资源开展。	
开展其他帮助服务	无障碍服务	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如爬楼机，折叠坡道等）或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辖区出行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下楼、辅助出行等相关服务或为交流沟通、获取信息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出行无障碍、交流无障碍和其他无障碍服务。	宜根据本地区资源、残疾人实际需求和服务专业性要求选择性开展
	物质帮助	通过募捐、动员等，使有需要的残疾人享受到来自社会的物质帮助，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募捐到的食品、服装等生活必需品等。	
	志愿服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残疾人提供的公益服务。家园应通过社区动员，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组织志愿者为服务对象提供志愿服务。	
	其他因地制宜的服务	指针对本地具有代表性的某残疾人群体、本地资源特点或本地残疾人在入学、就业等方面面临的障碍，设计开展的相关服务。	

附 录 C
（资料性）
设施设备配备示例

表C.1给出了设施设备配备示例。

表 C.1 设施设备配备示例表

种类	相关设备
办公设备	照明设备、办公桌椅、文件柜、储物柜、咨询台、指示牌、电话、 电脑、 打印机、冷暖通风设备、视频音频监控设备等。
多媒体设备	免费无线网络、电视、棋牌、图书报刊等。
消防设备	消防栓、灭火器等。
康复教学设备	日常生活训练用具、康复训练用具，物理康复设备等。
应急物资	急救药箱、急救设备、轮椅等。

参 考 文 献

[1]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温馨家园建设的意见》，2008
[2] 北京市，《示范残疾人温馨家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08
[3] 北京市，《关于温馨家园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2017
[4] 北京市，《北京市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办法（试行）》,2017
[5] 北京市，关于印发《温馨家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
[6] 北京市，《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训练服务目录》,2020
[7] 北京市，《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目录》,2022
[8] 北京市，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温馨家园星级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
[9] 北京市，于印发《“十四五”期间全面加强温馨家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
[10] 北京市，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22